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恩迪  
聯絡電話：23431700#773  
傳真：23922402  
電子信箱：EnDi.Ts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1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自109年4月1日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請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業於108年12月3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8年12月20日生效，於109年4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諒達）。
- 二、為避免於實施日後，進口或國內產製商品未符合前揭檢驗規定即進入市場銷售而違反檢驗規定，請協助向相關業者宣導即將實施之規定。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099901469 109/03/20